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6 年度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0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包头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包头市印发的《包头市机构改革实施意见》，设立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包头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党委、包头市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

（一）组织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并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

（二）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指导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管和房地产业发展工作。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调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和监督管理。拟订房屋权属管理、房屋面积管理、房屋征收、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实施市本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指导监

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协同指导房屋登记工作。指导全市老旧小区综合治理工作。

（四）负责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市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拟订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负责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五）监督实施国家、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监督实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全区工程建设定额。承担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监督执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本地区工程造价信息。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执行建筑市场、行业监管和建设活动的政策和规章制度。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业、工程监理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政策、中长期规划并监督执行。负责相关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管理和指导室内装饰业。组织协调建筑业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参与拟订相关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工程重大

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监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八) 指导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不含城市综合执法方面)的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九) 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的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农村牧区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市重点镇和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的保护和发展工作。

(十) 负责建筑节能工作。参与城镇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科技相关的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工作。指导和组织重大建筑节能项目、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

(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 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政策法规科、财务科、审计科、住房保障与公积金监管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小区和物业管理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标准定额与节能科技科、村镇建设科、公用事业科、行政审批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信访科、政策研究室、信息化建设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 纳入本单位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

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6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市住建局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人民城市”理念，积极推动房地产和建筑业良性循环与健康发展，助力我市经济总量挺进全国百强城市中游；持续加大城市更新改造力度，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加快推进住建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着力构建绿色发展体系；坚守燃气安全、施工监管等安全底线，助力韧性城市建设。在打造黄河“几字弯”都市圈现代化中心城市的进程中，挑大梁、走在前，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坚实力量。

（一）服务全市经济发展

1. 持续推动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稳妥实施并动态优化房地产“一城一策”工作方案，优化调控政策，推动全市 10 个持地待建房地产项目开工建设，力争完成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 45 亿元；强化“好房子”标准引领，全面落实《包头市关于推动“好房子”建设的若干措施》，打造 3 个以上示范项目；完善融资协

调机制，定期开展政银企对接，力争“白名单”项目融资获批5亿元。

2. 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领域风险。开展已交付保交楼项目“回头看”工作，妥善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切实做好2026年应交商品房工作，确保2026年2482套房屋顺利建成交付，打赢应交商品住房项目攻坚战。全力推进解决剩余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新福地项目破产清算程序，取得明显进展，全力推进“入住难”项目问题解决。

3. 持续优化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加强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促进公积金归集扩面。强化与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提升扩面精准度。2026年，计划归集住房公积金70亿元。

4. 促进建筑业强筋壮骨。紧盯龙头企业，重点培育2-3家钢结构特色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全市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总量突破1200家，一级资质企业数量再增加1-2家，二级资质企业数量超过800家。力争全市建筑业产值增速不低于5%，区内建筑业产值突破266亿元，产值增量和总量持续保持全区首位。

5. 加强新建建筑能效提升。支持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建筑，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小区，城市新建区、绿色生态城区等“四类”民用建筑全部执行一星级以上（包含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

6. 推动建筑工业化发展。持续推进“钢铁城市”向“城市钢铁”转变，依托稀土钢资源优势，构建“资源-材料-构件-工程-服务”全链条体系，打造“稀土钢+钢结构”产业新范式，为资源型城市转型提供典范。2026年推动全市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力争达到35%左右。

(二)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7. 拓展原拆原建、自主更新试点成效。总结提炼土六栋楼经验模式，构建完备的城镇老旧小区自主更新改造制度框架与工作机制，全力推动统建八栋老旧小区488户自主更新改造。

8. 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组织各旗县区提前对全市2001—2010年建成的老旧小区开展摸底调查，建立项目储备库，提前谋划改造项目，扎实做好项目储备工作。2026年计划改造老旧小区26个90.92万平方米。

9. 全面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水平。推动党建与物业服务深度协同，实现市5区物业行业党委全覆盖，住宅小区物业业主委员会组建率达到96%以上，整体专业化物业覆盖率达到82%以上，培育AA级以上信用等级物业企业12家。申报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150部。

10. 创新探索物业信托制。将前期物业费定价纳入政府招投标平台统一监管，线上招投标、标准定价，坚持“以支定收”，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实现服务与收费匹配、收支平衡。在市五区各选2个差异化小区，由城投集团国有物业牵头，确保试点规范落地。

11. 补齐社区设施短板建设完整社区。以国家“完整社区”六大类 20 条建设标准为指引，严格对标年度绩效目标，重点围绕“一老一小”服务设施补短板、智慧化治理升级等核心任务把控建设质量与进度，2026 年重点推动实施 19 个完整社区项目，未来三年推动实现 40 个完整社区建设示范项目。

（三）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

12. 健全房屋安全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房屋安全体检、房屋安全管理资金、房屋质量安全保险三大核心制度。选取典型区域开展房屋安全体检试点，设立房屋安全管理资金公共账户并探索资金筹集机制，为全面构建房屋安全长效管理机制奠定坚实基础。

13. 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实施保租房项目建设 1807 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332 户。改造城市危旧房 1135 套，农村牧区危房 359 套。

14. 扎实做好供热保障工作。强化巡检力度，加大热源机组、热力站、供热一次管网、供热二次管网、供热设施设备的巡查力度，及时排查和消除各类隐患，26 年计划改造供热管网项目 7 个约 120 公里。

15. 推动绿色能源发展。筹划推进九原区到东河区天然气应急调峰储气设施管道项目，增加天然气掺氢输气功能，总投资约 2.8 亿元，助推全市氢能产业布局，加速构建全国领先的绿氢全产业链。

（四）铸牢住建领域安全底线

16. 持续开展城镇燃气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巩固、深化城镇燃气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全年商业用户入户安检不少于 2.5 万次，居民用户入户安检完成不少于 110 万次。完善落实燃气行业安全应急预案，全年综合燃气安全事故演练不少于 4 次，燃气安全事故现场处置应急演练不少于 100 次，改造老旧燃气管网项目 9 个 100 公里。

17.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专项整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加强建筑施工智慧监管，实现远程监管覆盖率达到 75%以上，完成全市 100 个项目评级，培育 15 个市级示范工地；加大对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消防通道堵塞、电梯维护保养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力度，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实行销号管理。

18. 全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推进住建领域信访突出问题治理三年攻坚行动，进一步规范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处办工作，积极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我市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住建贡献。

（五）有解思维优化营商环境

19. 全力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审批工作。做好工改系统 3.0 标准建设工作，建立系统自动校验与人工复核双重保障机制，确保审批数据正确率稳定保持 100%。深化推广“高效办成一件事”，围绕“减时限、减要件、减环节”核心目标，将单个主题事项办理环节压缩至 5 个以内，线下跑动次数降至 1 次，推动审批、监管互联互通。

20. 聚焦三大高地提升消防审验能力。持续优化全市消防审验流程，确保事项按时办结率 100%，完善线上受理与“一网通办”。围绕教育、医疗、文旅领域重点项目，开展精准支持。

21. 强化信息平台数据整合力度。利用正在建设的包头市智慧住建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项目，进一步汇聚、整合住房保障、城市生命线、智慧物业等已建系统数据，打造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高住建领域数字化管理水平。

（六）持续加大争取力度

22. 在争取资金支持上。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性资金支持我市开展老旧小区、危旧房、老旧电梯、建制镇污水等更新改造项目。同时，积极探索 PPP 等新型融资模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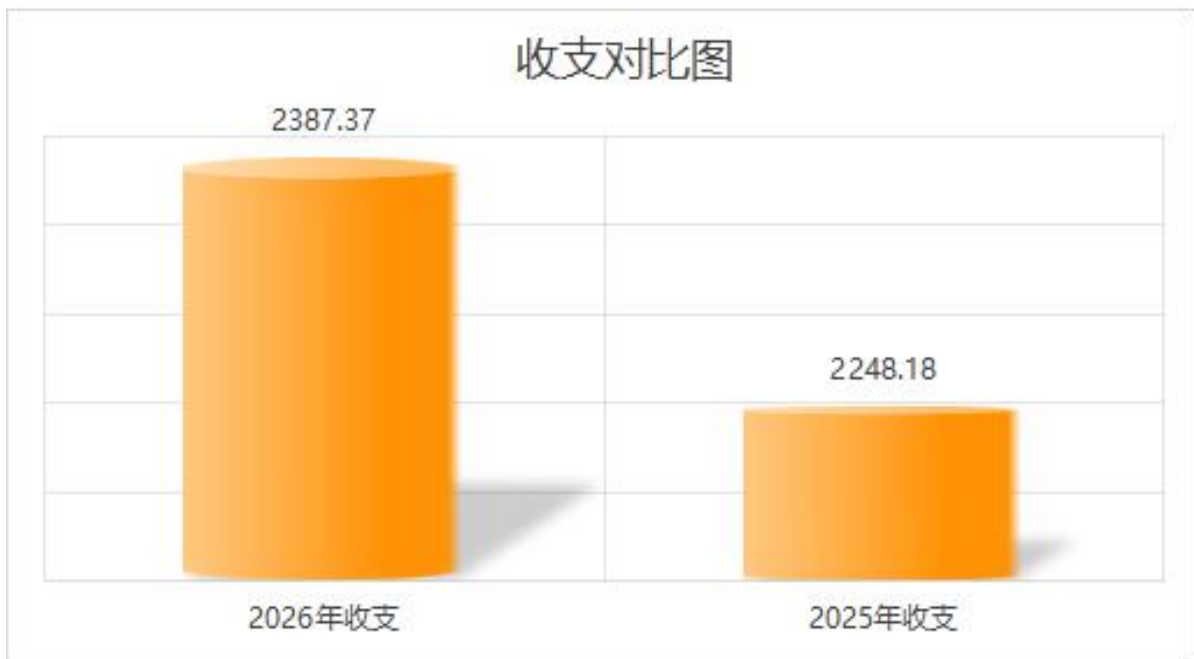
23. 在争取政策支持上。重点争取支持“好房子”建设、原拆原建、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的创新政策，为行业发展破除制度障碍、释放改革红利。

24. 在争取试点示范上再突破。重点争取“完整社区建设试点”“老旧小区自主更新试点”等国家级、自治区级试点，力争通过试点政策集成，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包头经验”。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387.3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39.19 万元，增幅 6.1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387.3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387.3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87.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19 万元，增幅 6.19%。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我局人员薪酬正常调整所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局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局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局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我局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局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局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局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局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局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387.3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387.37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4.4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社会保险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2.14 万元，增幅 35.35%。主要原因是我局人员经费正常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58.4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与上年相比增加 4.83 万元，增幅 9.01%。主要原因

是我局人员经费正常调整。

(3) 城市社区支出(类) 1929.43 万元,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及我局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相关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5.32 万元, 增幅 2.41%。主要原因是我局人员经费正常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85.03 万元,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90 万元, 增幅 8.83%。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我局公积金缴费基数正常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00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2387.37 万元, 包括本年收入 2387.37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87.37 万元, 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 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2387.3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37.25 万元，占 68.58%；
项目支出 750.12 万元，占 31.4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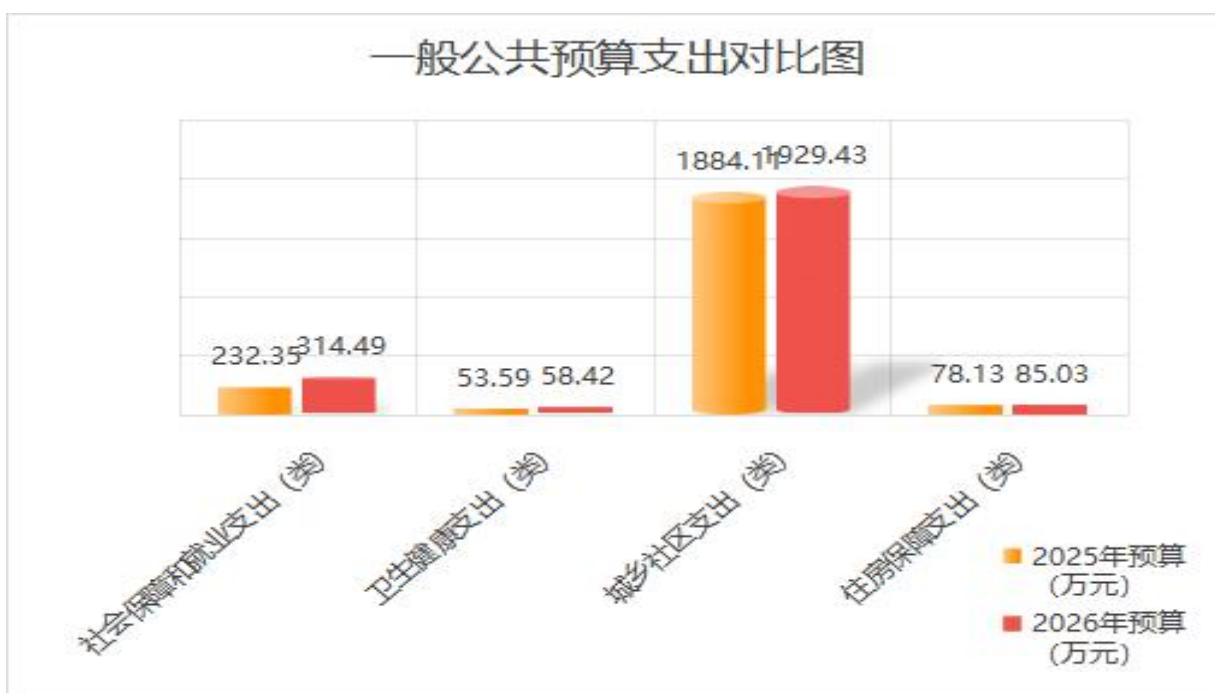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87.3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9.19 万元，增加 6.19%。主要原因是我局人员经费正常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387.37万元，与上年比增加139.19万元，增幅6.19%。主要原因是我局人员经费正常调整。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314.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14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04.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06 万元，增幅 55.46%。变动原因：2026 年离退休人员经费正常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8 万元，增幅 9.02%。变动原因：2026 年我局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正常调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58.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3 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58.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3 万元，增幅 9.01%。变动原因：2026 年我局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正常调整。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929.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32 万元。其中：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179.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20 万元，增加 5.19%。变动原因：我局人员经费正常调整。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

预算 252.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2.12 万元，增加 100.00%。
变动原因：我局项目经费城建专项经费、城建专项经费（成本性支出）、驻村干部补贴经费三个项目通过该科目拨付，2025 年使用其他功能类科目拨付。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498.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5.00 万元，增加 96.83%。
变动原因：一是 2026 年根据预算编制要求，我局将上年功能科目调整，该科目核算、定向选调生经济补助、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政府购买及住建综合大楼运行维护费(含房产交易大厅)三个项目。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85.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0 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85.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0 万元，增幅 8.83%。变动原因：2026 年我局公积金缴费基数正常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637.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87.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1.94 万元、津贴补贴 376.97 万元、奖金 186.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7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4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 万元、住房公积金 85.03 万元、离休

费 45 万元、退休费 159.78 万元、生活补助 2.8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49.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00 万元、印刷费 7.76 万元、水费 8.00 万元、电费 15.00 万元、邮电费 2.20 万元、取暖费 123.6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6.34 万元、差旅费 4.51 万元、维修（护）费 19.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工会经费 13.7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00 万元，减幅 8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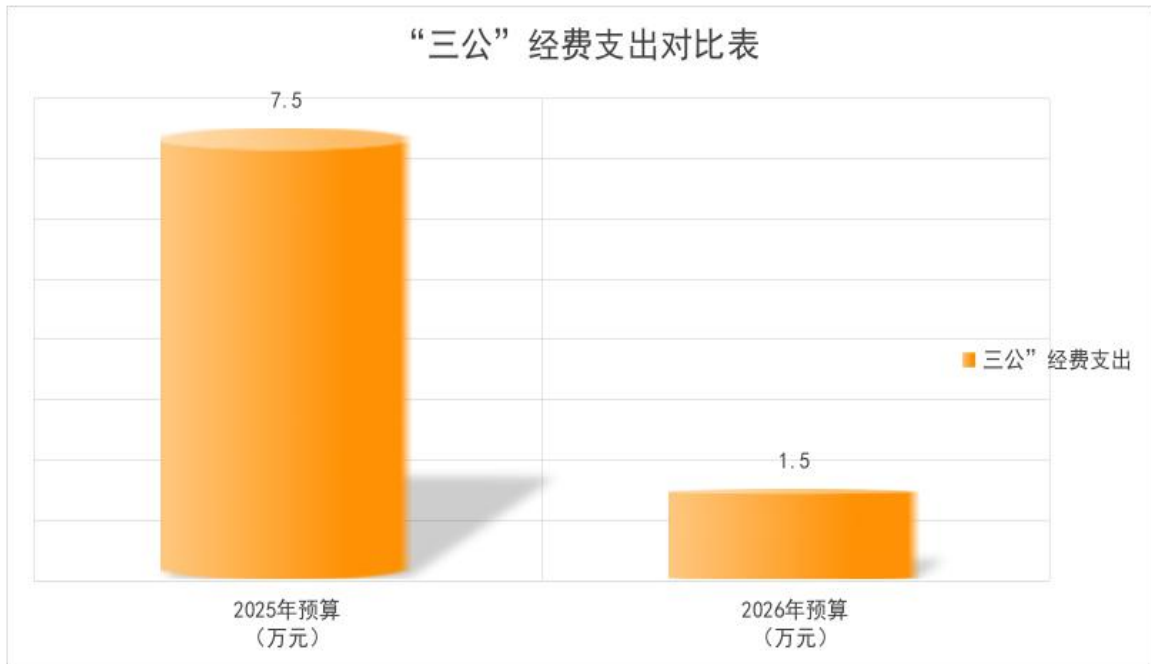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00 万元，主要原因 2025 年二级单位执法支队机构划转，为保障工作正常开展，我局将执法经费编入预算，其中包括公车

运行维护费 6 万元。2026 年不存在此项内容。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幅为 0.00%。主要原因是 2026 年预计接待任务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安排项目6个，项目预算总金额750.12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750.12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单位资金0.00万元。

（一）住建综合大楼运行维护费（含房产交易大厅）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2026年我局建设大厦及房产交易大厅物业费、水电费、邮电费、电梯维护维修费、办公楼庭院绿化、地下停车场的维护维修费等工作，确保我局驻楼单位正常办公。

2.立项依据

市住建局建设大厦及房产交易大厅为我局及部分局属单位的办公场所，为保障两座办公大楼正常运行，确保我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须支付大楼的物业费、水电费、邮电费、电梯维护维修费、办公楼庭院绿化、地下停车场的维护维修等费用，因我局编制人数少，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资金不能满足办公大楼办公运转，故申请此项目。

3.实施主体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按月支付物业费、水电费、邮电费、电梯维护维修费、办公楼庭院绿化、地下停车场的维护维修费等。

5.实施周期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400.00 元。

(二) 城建专项经费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6 年我局为完成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的工作职能而产生的办公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及其他费用支出。

2. 立项依据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我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的任务，为更好的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目标，产生办公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及其他费用支出，因我局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资金不能满足弥补该此项费用支出，故申请此项目。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实施方案

按照我局制定的财务管理办法，在努力压缩经费的基础上，据实支付相关费用。

5. 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95.00 万元。

(三) 建筑工程消费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政府购买服务

1. 项目概述

2026年，通过在市四区及稀土高新区范围内，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服务，聘请消防技术专家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审验专家评审服务达到进一步提升我市消防审验服务水平的工作效果。

2. 立项依据

按照2023年包头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精神，及单位职能安排。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实施方案

一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二是聘请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聘请专家评审。

5. 实施周期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预算90.00万元。

（四）定向选调生经济补助

1. 项目概述

按照市委组织部统一要求，为定向选调生发放经济补助。

2. 立项依据

按照市委组织部统一要求，为定向选调生发放经济补助。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实施方案

按照我局制定的财务管理办法，为2名选调生按照每人每年4万元，支付1年。

5.实施周期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预算8.00万元。

（五）城建专项经费（成本性支出）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为使用非税返还资金，用于2025年我局完成房地产市场监管和房地产业发展工作；监督实施国家、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对市本级和市辖区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实施质量安全技术检查服务，开展日常技术抽查工作等。

2.立项依据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我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的任务，为更好的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目标，产生办公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及其他费用支出，因我局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资金不能满足弥补该此项费用支出，故申请此项目。

3.实施主体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实施方案

按照我局制定的财务管理办法，在努力压缩经费的基础上，据实支付相关费用。

5.实施周期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预算153.00万元。

（六）驻村干部补贴经费

1.项目概述

完成我局赴固阳县怀朔镇阳湾村任职第一书记期间发放补助支出工作。

2.立项依据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激发驻村干部工作热情，切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驻村干部发放补助支出。

3.实施主体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实施方案

按季支付补助资金，推进乡村振兴，激发驻村干部工作热情

5.实施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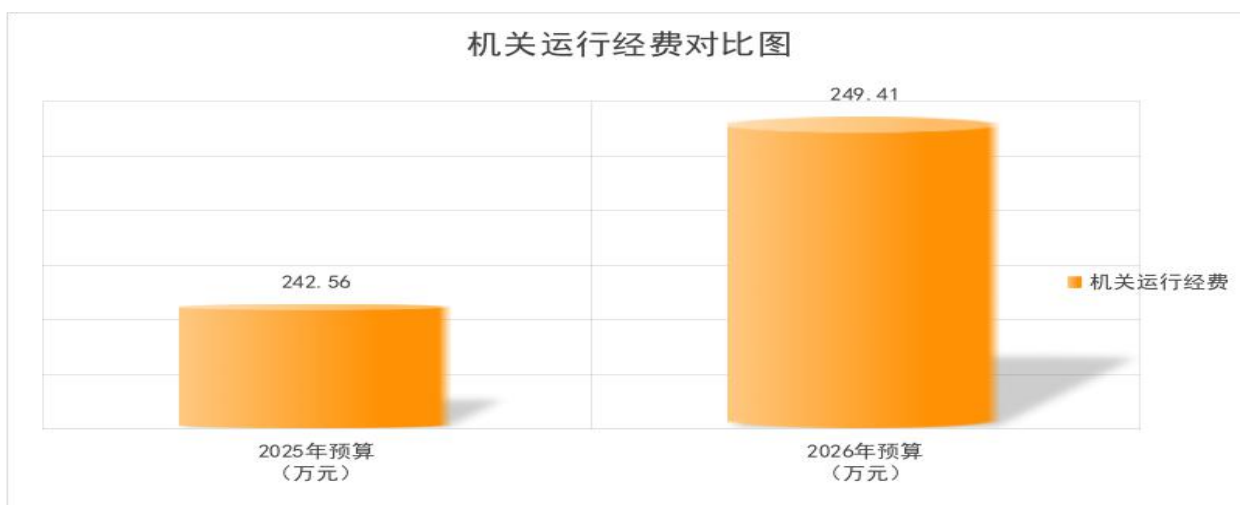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预算4.12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49.41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8.00 万元、印刷费 7.76 万元、水费 8.00 万元、电费 15.00 万元、邮电费 2.20 万元、取暖费 123.6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6.34 万元、差旅费 4.51 万元、维修（护）费 19.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工会经费 13.7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5 万元，增长 2.82%。主要原因是：2026 年我局因人员调整致使公用经费调整。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76.4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6.4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359.95 万元。涵盖“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等

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9 项，采购金额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6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6 个，公开绩效目标 6 个，公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 100.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750.12 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 100.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

